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8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被告 高雲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雖另具狀聲請調解，然本件已進入第一審訴訟程序繫屬中，依法應經兩造合意始得將事件移付調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，然本件原告起訴於法未合，復未經被告同意，本院自無從依原告之聲請而將本件逕付調解，原告此部分所請，礙難准許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